

第 一 二 九 二 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一二九二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高等法院訓令二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法規○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文○

陝西省教育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續)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清鄉補充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清鄉補充辦法

- 一 陝西省辦理清鄉事宜除照清鄉條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各縣清鄉以清鄉局分局成立報齊之日起統限於三個月內辦竣聽候派員復查不得聯呈或單呈請求展期
- 三 清鄉辦竣已奉復准之縣分相鄰各縣如未報竣或未奉復准時該縣鄰界不得弛防
- 四 各縣清鄉局分局對於境內防務須聯合公安局地方駐軍及地方保衛團等共同辦理其組織人

- 五 數區域時間及出勤等事項由縣清鄉正副局長協同地方士紳隨宜分配編製呈報總局備案
- 五 各縣清鄉局分局對於鄰界相互間之防務須實際聯防會同勦緝並得訂立聯防協緝公約呈報總局備案
- 六 担任清鄉之軍隊給養概歸自備不得向地方需索供支
前項給養遇困乏時得由帶隊長官出據商請縣局或分局代購其清償借墊或撥抵辦法仍依通案辦理
- 七 担任清鄉之軍隊無論何時何地絕對不許干涉地方行政司法等事項
- 八 各縣清鄉局分局按照清查戶口辦法挨戶清查其未經依照縣組織法編製之地方得將清查編製同時並舉
- 九 在鄉退伍軍人不論官佐兵士均於清查戶口時登記專冊繕造二份存送縣局及清鄉總局
- 十 清查戶籍時遇外僑自衛槍械或獵槍子彈應遵照清鄉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一 凡已經註冊領照烙印之槍械無論何人不得提收或私自轉移違者按拐逃例治罪執照及烙印式樣由縣局定之
- 十二 無論何人或何團體不經清鄉總局核准不得購置槍彈違者沒收治罪
- 十三 各縣清鄉局分局除辦理清鄉事件外不得干涉地方行政司法各事項
- 十四 清鄉軍警人員之考績除依清鄉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得由總局另定獎懲規則處

理之

十五 各縣清鄉局分局因地方情勢需要得商請縣區黨部派員分巡宣傳黨義

前項宣傳大綱由清鄉總局商請省黨部規定之

十六 各縣清鄉局正副局長分局局長均爲義務職其員工薪資及應需辦公費由縣款支付

支付標準由清鄉總局斟酌地方情形咨商省政府規定之

十七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准實業部咨據安徽建設廳電請解釋轎夫可否組織工會一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復不能組織

工會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咨開爲咨行事前據安徽省建設廳電請解釋轎夫可否組織工會一案當經據情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核見復在案茲准函復略開查轎夫既非基於僱傭關係提供其勞力且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與人力車夫完全相同自無組織工會必要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國府令通飭全國提倡國產木料令仰遵照並轉屬一體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宇木君等呈稱爲外貨充斥營業衰落瀝陳痛苦所在擬請層轉國府通令各機關毅力提倡以資救濟而維國產事竊奉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訓令第五二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二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徐佩璜提議擬請工商部昭告全國工商業各舉本身痛苦所在彙集研究以資設法救濟案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健提議責成各處商會分知各行各幫將其營業困難或順利情形暨希望政府如何救濟或協助詳細聲述由商會於每屆會議提出討論以促進商業發達案均經大會議決通過查我國幅員廣濶各地工商業實際情形不易週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局轉行各商會條舉各業最近事實及其困難救濟方法勿涉空談

勿雜偏見並仰迅即彙齊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議案二件奉此查自海通以來我國各業因受外貨影響營業衰落者時有所聞然未有如樹木同業之影響最鉅痛苦最深蓋以近年時尙所趨良由各工程師及一般建築家須用木器等不先選用國貨類皆崇向舶來品之洋木洋松而以我國出產之西木廣木松木雜樹等反棄置不用者爲圖便於計算起見殊不知國產木材質地既較外貨堅固價目又較外貨低廉倘國產實不敷用方可以外貨替代國人不此之顧良可浩歎以故近來樹木同業中或則難以支持或則因而倒閉亦時有所聞若不迅圖補救將來國產木材無路銷售雖然政府遵奉總理遺教提倡造林而木材銷路滯澀造林等於廢置不獨影響民生抑且影響國稅當此實行進口新稅則之際正爲提倡國貨良機思之至再惟有瀝陳痛苦所在擬請層轉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各工程師毅力提倡無論建築房屋以及日常所用木器須先儘用國產木料倘國貨實不敷用再以外貨替代以爲人民領導推行日久趨向因之亦可轉移既可以免利權外溢之害又可以仰副總理民生主義及造林實用遺教庶樹木竹同業前途亦可賴此救濟除逕呈南京市社會局外惟恐併案彙轉難期迅速特再專呈鑒核伏乞俯准以維國產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近年各處建築房屋製造木器暨其他各項工事類多採購外木鮮用國產弊端所極不僅商民營業衰落而於國民經濟所損尤鉅該公會瀝陳痛苦係屬實情所擬救濟辦法經職部詳加核議亦尙切實可行理合備文呈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維國貨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據情通令飭遵可也此令

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
縣長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為登報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一三九號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七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照抄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商縣縣長

呈報駐軍張岳二營長在兩水寺剿匪獲勝情形請給獎由

呈悉據稱駐軍張營長猷祥及岳營長耀棠率隊在兩水寺地方剿匪擊斃匪徒二十七名獲槍十九支並救出肉票二十五人洵屬有功足錄惟查前據該縣先後呈報東店子剿匪之役岳營長異常奮勇張團長指揮有方及楊營副等在桐木溝地方剿匪出力請予給獎等情前來曾經分別令候彙獎在案據呈張岳二營長此次又剿匪獲勝亟應併案分別獎勵以昭激勸茲特頒給岳營長耀棠張營長猷祥甲等獎章各一座楊營副志尙王連長文哲乙等獎章各一座團總任鳳岐丙等獎章一座章照附發仰由該縣長分別轉給祇領報查至張團長子厚指揮有方一層准咨行

總指揮部查照並函

渭鄉總局及令民政廳知照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兩座
甲
丙
壹
執照五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調署郿縣縣長王价

據呈請開去郿縣調缺另委賢員以專責成由

呈悉現在地方多故需材孔殷該縣長服務興平頗著成績此次調權郿篆正殷倚畀長才何得以采薪偶抱輒思息肩即謂老母衰病則捧檄承歡儘可板輿迎養務望努力從公迅赴新任所請開去調缺並另行委員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陝西高等法院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為通令飭遵事照得未設法院各縣司法雖由縣長兼任但訴訟之審判人犯之管收端賴承審員暨所官相助為理自非奮勉故事不足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近查各縣承審員所官對於應盡職責每多玩忽一遇更調便存五日京兆之心甚或不俟新任到差輒離官守積習相沿視為故常若不亟圖矯正將何以舉曠廢而資整飭為此剴切告誡凡各縣承審員所官在職一日即應各盡一日之責任其於奉令更

調時必須依例交代經繼任人員接收清楚會同縣長出具印結方准呈報本院銷差否則概以擅離職守論分別議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該縣承審員所官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院長余俊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第 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照得各縣承審員及看守所官輔助兼理司法縣長職責極爲重要現值訓政時期司法改進刻不容緩之際尤宜認清任務矢勤矢勇方不至曠廢厥職乃查本院前委各該縣承審員所官於接受令文後遵即赴任驅勉從事者固居多數而因循遷延者亦復不少本院爲剔除稽習並便考覈起見曾按道途之遠近制定各該員赴任期限表及赴任期限考核簡表各一份呈奉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七四七九號核准在案自應通飭施行嗣後各該員接受本院委令之後務須按照表定期限到差任事並照簡表說明分別依式填載送交該縣長於呈報該各員到差任事時連同履歷一併附齎以憑查考經此次通令之後仍有不遵所定呈限赴任服務亦不聲叙理由一經查覺或由各該縣呈報經查實後即將委任原案撤銷停止叙用以示懲儆而肅官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陝西各縣承審員赴任期限表一份

陝西各縣承審員赴任考核簡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院長余俊

陝西各縣承審員赴任期限表

縣別	距省里數	到任期限
臨潼	五〇	四
咸陽	五〇	四
高陵	七〇	五
涇陽	七〇	五
雲陽	八〇	五
藍田	八〇	五
三原	九〇	五
興平	一〇〇	五
富平	一〇〇	六
醴泉	一〇〇	六
韓城	四四〇	二
寶雞	四五〇	三
洛川	四七〇	三
隴縣	五二〇	四
郿縣	五四〇	四
商南	五〇〇	四
寧陝	五五五	四
石泉	六二〇	六
甘泉	六三〇	六
鳳縣	六七〇	七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朝 淳 麟 鄜 華 大 永 扶 同 柞 蒲 武 華 耀 乾 盤 渭
 邑 化 遊 縣 陰 荔 壽 風 官 水 城 功 縣 縣 縣 屋 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七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二 九 八 七 六 六 三
 ○ ○ ○ ○ ○ ○ ○ ○ ○ ○ ○ ○ ○ ○ ○ ○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鎮 紫 白 宜 清 延 安 平 嵐 保 延 留 安 靖 洵 漢 安
 坪 陽 河 川 澗 川 定 利 泉 安 長 壩 塞 施 陽 陰 康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 ○ ○ 八 七 二 ○ ○ ○ ○ 七 五 三 六 二 二 二 二
 ○ ○ ○ ○ ○ ○ ○ ○ ○ ○ ○ 五 ○ ○ ○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 ○ 八 八 八 八 八

陝西各縣承審官赴任限期考核簡表

姓名	委任日期	前往地	程限	到達日期	任事日期	有無逾限如逾限其日期及理由	呈銷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承辦書記官

日

說

(1) 表中前列四項由本院銓敘股書記官填寫明白隨同委任令發給新委承審(所官)領

(2) 第五項由受委任人員填寫後交付縣長

(3) 縣長接到此表時即將任事日期填註於第六項下並考查該承審(所官)是否逾期於第七項

下明白填註

明

(4) 縣長填註後呈報該員到差時一並呈請本院由承辦書記官填註第八項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九五九號

不另繕發

平民醫院院長
各縣縣長
令省會教育院
省會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衛字第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衛生部前經奉令併入本部即於本部內增設衛生署業將奉令公佈之本部組織法及衛生署組織法暨衛生署成立日期先後通令知照在案茲查前衛生部曾經頒定種痘條例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實施種痘時期迭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本年春季種痘行將結束各該廳局已否按照前項條例廣續舉辦未據呈報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廳遵照條例通飭所屬切實辦理並將種痘人數依照表式分別填寫報部以憑查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各種條例表式業經本廳先後轉發令飭遵辦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檢查原案依照表式迅將本年春季種痘情形分別填寫具報到廳以憑核轉事關通案切勿延誤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法 規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續)

第二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 第廿七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籤定之
- 第廿八條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 第廿九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 第三十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

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 第卅一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 第卅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 第卅三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 第卅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卅五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

事項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卅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

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
書

第卅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于出席

及列席者

第卅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

變更議事日程

第卅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

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四十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決定宣告之

第三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十一條 凡于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抵觸建國方

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之範圍內均得為議題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

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二之人數連署提出之

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

制

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

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其
結果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

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二人之代表贊成並以

書面詳具其理由于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
出之

前項提議須于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付討

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

討論

第四節 讀會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

案配付于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會

第四十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運交委員

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二讀會

論後即議決應否開二讀會

第四十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五十條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期行之

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期行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期行之

情形另定期行之

第五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未完)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第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五條 各委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召集人充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依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

第九條 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並認為無須秘密者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

第十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

第十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爲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爲內容之修正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

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額數由主席團指定之

一 軍事審查委員會

二 外交審查委員會

三 財政審查委員會

四 法制審查委員會

五 經濟審查委員會

六 教育審查委員會

七 內政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條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

一 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二 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主席團逕交審查者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他事務由秘書處配置秘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書記員若干

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職員受秘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命令

第二十四條

辦理事務
第六章 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 文

陝西省教育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第六次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朝邑縣教育局

程銘鑑

呈齋已往教育經費情形及田賦契稅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乾縣教育局

司振興

呈齋已往教育經費及田賦契稅調查清單請審核

呈單均悉准予備查此令置存

醴泉縣教育局

李邦楨

呈齋教育經費田賦契稅調查清摺請審核

呈摺均悉准予備查此令摺存

長安縣教育局

劉正時

呈齋調查正雜各項收支情形請審核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冊存

華陰縣教育局

李培堂

呈齋已往教育情形及田賦契稅調查表請審核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省立第一民眾教育館

唐得源

呈報定於本月十二日開館

呈悉此令

省立第七 師範學校	張銘謨	呈報回校日期請予備案	呈悉此令
宜君縣教 育局	胡秉鈞	呈齋現有教育專款額收數及十九年實收數一覽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岐山縣教 育局	劉懷以	呈齋現有教育專款額收數及十九年實收數表請鑒核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郿陽縣教 育局	朱榮	呈齋該局四月份工作報告請備查	呈暨工作報告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報告 存
岐山縣教 育局	劉復民	呈齋已往教育經費情形及田賦契稅調查清單	呈單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單存
藍田縣教 育局	邵澤南	呈齋教育經費情形調查清單請核備	呈單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單存
鳳翔縣教 育局	李含馥	呈齋教育經費已往情形及田賦契稅調查清摺	呈摺均悉准予備查此令摺存
省立第一 中學校	石書潤	呈報遵令更換校額請核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郿陽縣教 育局	牛含章	呈覆本年教育專款額收數及十九年實收數各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興平縣教 育局	晁建文	呈報教育經費收支及田賦契稅收數並附加情形	呈單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單存
寶雞縣教 育局	趙世芳	呈齋教育專款額收實收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扶風縣教 育局	史守宏	呈齋該縣教育專款額收數及實收數表請核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渭南縣教 育局	蔡頌丞	呈報已往教育經費情形暨田賦契稅調查清冊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冊存
扶風縣教 育局	史守法	呈齋該縣十七十八十九年度教育經費調查表請核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陝西省政府公報

涇陽縣教育局	樊純如	呈請教育專款額收實收一覽表請核備查	同	上
藍田縣教育局	邵澤南	呈報該縣現有教育專款額收實收數目表請核備查	同	上
渭南縣教育局	蔡頌丞	呈請現有教育專款及十九年度實收數表請備查	同	上
蒲城縣教育局	李應瑞	呈請現有教育專款額收數及十九年度實收數一覽表請核備查	同	上
禮泉縣政府	余銳峯	呈覆遵令查明教育專款數目一覽表請核備查	同	上
大荔縣教育局	李西銘	呈請春季職員進退名額新額各表請核備查	同	上
郿縣教育局	張崇高	呈請填造一三三職員名額進退表	同	上
蒲城縣教育局	李應瑞	呈請教育經費調查表請核備查	同	上
禮泉縣政府	余銳峯	呈覆遵令調查教育經費並請清摺請鑒核	呈摺均悉准予備查此令摺存	上
澄城縣教育局	袁志豪	呈請該縣已往教育經費及田賦契稅調查情形	同	上
石泉縣教育局	陳傳霖	呈請該局本年一三三月份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請核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上
省立中山中學校	潘連勛	呈報遵令研究各種課程暫行標準之結果畧具意見請核轉	呈悉仰候據情彙轉此令	上

備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費		告	
目	價	目	價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分四分者為限	

新陝西月刊特別徵求社會調

查文稿簡章

- 一 本刊除照原有徵稿簡章歡迎各界投稿外，特別歡迎關於本省地方之社會調查文稿。
- 二 凡關於本省各地農村狀況，工商業情形，社會經濟現狀，災前災後之農材經濟比較等，而附有精確之數目字之調查文稿，本刊最為歡迎。
- 三 凡關於本省各地文化狀況，風俗習慣，宗教思想，鄉歌童謠，或戲曲之批評等項文稿，本刊亦甚為歡迎。
- 四 凡關於本省特殊名勝古蹟之優美的記述文稿，本刊亦盡量披露。
- 五 以上文稿經本刊披露後，本刊當從優酬報，每千字自二元至五元，但已經在他處發表者不在此例。
- 六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并須註明姓名及通信地址。

七 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